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

北碚府发〔2019〕76号

为加强全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保障市民人身、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，守护碧水蓝天，根据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（以下简称禁放区域）。根据《条例》第五条规定，以下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（一）天生街道、北温泉街道、朝阳街道、龙凤桥街道、歇马街道、蔡家岗街道、童家溪镇、施家梁镇全区域；（二）东阳街道天府民居南社区、天府民居北社区、丹阳社区、大新社区、黄桷社区、大沱口社区、磨心坡社区；复兴街道太山社区、龙门社区、和源社区、书院社区；水土街道和欣家园小区、和润家园小区、万寿公租房小区；（三）复兴街道、水土街道重庆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（含绕城高速公路）。

二、禁放区域以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场所。根据《条例》第六条规定，禁放区以外的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（一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（二）文物保护单位；（三）车站、码头、桥梁、隧洞、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（四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（五）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（六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（七）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（八）森林等重点防火区域；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三、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禁止生产、经营和储存烟花爆竹。

四、严格烟花爆竹品种管理。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，在本区非禁放区域允许经营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（烟雾型、摩擦型除外）、爆竹类（“土火炮”、“大夹小”和“炮中炮”爆竹产品除外）、升空类（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外）、组合烟花类6类。禁止销售和燃放礼花弹、架子烟花、小礼花、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火药量大于25g，内径大于30mm(1.2″)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，禁止销售和燃放擦炮、摔炮、药粒型吐珠产品。

五、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当从具有许可证的零售经营店购买，燃放时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燃放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不得在居民棚户区、居民楼的阳台、窗户、楼道、屋顶燃放烟花爆竹；（二）不得向人群、车辆、航空器、建筑物、公共绿化地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；（三）不得妨碍行人、车辆、航空器安全通行；（四）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；（五）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由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六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销售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不符合本通告第四条规定的规格和种类要求的烟花爆竹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条例》和本通告规定，并有权劝阻或向我区公安、应急、市场监管、供销等部门举报违反《条例》和本《通告》的行为。举报电话： 68316110（区公安分局）。

八、对违反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《通告》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》（北碚府发〔2019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

2019年12月6日